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童齡瑩
電話：082-318823#65134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kewnono@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09000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9802A00_ATTCH1.pdf、0009802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辦理（原函如附）。
- 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 三、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

人事室 109/02/06 08:42



1090000483

有附件

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四、全體公務同仁包含政府機關內適用勞基法人員，亦包含事業機構內純勞工。

五、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正本：甲種發行、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各鄉鎮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